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444884.htm>)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

(关于广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海关保税监管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现就广东省内加工贸易企业合同备案(变更)、异地加工、内销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

(一)广东省内经营企业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变更证明。

(二)广东省内经营企业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应向主管海关提交由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加工贸易合同所对应的料件、成品及单耗等有关情况，由企业直接向海关申报。

(四)开展加工贸易涉及贸易管制商品，按照现行规定需要在备案(变更)环节提交相关批准文件的，广东省内经营企业应在备案(变更)时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五)经营企业申报的手册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予以延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装备制造业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可按实际出口合同有效期备案手册有效期。

二、异地加工贸易管理

企业开展异地加工贸易业务时，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均属于广东省内企业的，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其它事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74号)办理；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有一方不属于广东省内企业的，按照第74号署令办理。

三、加工贸易内销

广东省内的经营企业申请加工贸易货物内销，不再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

四、其它相关事项

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均属于广东省内企业的，经营企业通过“纸质手册电子化系统(企业端)”、“电子账册系统(企业端)”和“加工贸易内销管理系统(企业端)”录入合同备案(变更)、内销申请表等电子数据时，应在“批准文号”栏目统一填写“1111”；其他情况按原有规定要求录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年9月2日